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1
18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5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2
一、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9 - 20	3
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1 - 34	4
三、对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 不受惩罚问题的分析.....	35 - 39	7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其两位成员，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深入审议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1999/110 号决定)。

2. 在审议了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提出的准则之后，小组委员会第 1999/23 号决议要求他们起草一份有关此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是提出制止这种作法的措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收到了一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3/6)。此后，小组委员会仍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承担这方面的研究任务，继续探讨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第 1993/37 号决议)。

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收悉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并为了便利对问题的探讨，决定让儒瓦内先生完成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关部分的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并请吉塞先生完成研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部分的不受惩罚问题。

4. 吉塞先生于 1995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9)；1996 年提交了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6/15)，并于 1997 年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24 号决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

5. 人权委员会第 1999/58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吉塞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广为散发该报告，并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此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6. 根据这一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普通照会，并向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函件，请它们把对此决议的看法和意见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请秘书长收集各方遵照本决议发送来的资料和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除了本文的导言外，本报告还载有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的一些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展开的最后分析及结论。

一、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和意见

9. 截至所规定的 1999 年 11 月 15 日截止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智利和古巴政府送来的资料和意见。

10. 古巴政府对吉塞先生的最后报告提出了若干意见。古巴政府认为，该报告“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对一个以往一向被置之脑后的问题，在理论上给予了应有的关注”。

11. 任何补救和(或)赔偿制度的关键要素之一是，必须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国家及其官员、国家集团、国家或国际性私营组织、个人或人群体”都可能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然而，当一个国家容许个人在其领域上犯有构成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时，……国家就得对侵权行为承担起责任，保证绝不让这些行为逍遥法外”。

12. 消除不受惩罚现象，实际系指“消除不追查应负的责任或重责轻罚的作法，因为这些本来就是，而且也应该按惩罚条例或补救规定施加刑罪。促进和保护所有基本权利，与惩罚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者和对所犯的不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害作出补救，是两项并驾齐驱的义务”。

13. “不仅得努力消除侵犯这些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而且也必须遏制那些过去的陈旧残余，例如奴隶制或殖民化。对于这些构成国际罪行的侵权行为，必须按普遍管辖权加以追究，绝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

14. 古巴政府把“用于征收发展中国家外债的机制、布雷顿森林机制施加的结构调整方案、不惜牺牲南方国家造成世界贸易条件的恶化、多国企业与国际金融资本之间达成的欺诈性协议、在第三世界国家领土倾倒有毒废物和实行多边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划归为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国际行为之列。

15. “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了四十多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这已构成了千真万确的国际种族灭绝罪行”。

16. 智利政府提交的报告载有，按智利规划与合作部的观点，提供的有关第 1999/58 号决议的资料和意见。关于侵犯集体权利的行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批评传统的发展战略时，警告说，此类战略会带来滋生特权阶级的后果……。这正是智利当局一直担心的问题。智利当局的主要重点，不仅要实现经济增长，而且还要争取平等。为此，当局制订出了有益于最贫穷人民的社会政策，以纠正市场经济模式的副作用”。

17. 关于侵犯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工作权、享有适足粮食权、健康权、住房和受教育权订为基本权利。实现这些基本权利是政府各有关部的直接责任；规划部的职责是确切辨明所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工作人员，承担协调实施各类政策的重要任务”。

18. 为了预防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应发挥的是一个根本性的作用。然而，在全球化的新背景影响下，社会政策中的新概念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的旧概念，国家再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负责者，必须让其它行为者共同参与”。

19. “总之，智利当局通过规划部及其它有关各部门，从现代的前瞻性角度，迎接有关决议提出的问题和挑战，准备制订出各项社会政策，以减轻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以具体支助国际组织认为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为工作重点”。

20. “此外，……智利当局还协助增强了一些民间组织。按有关决议的提法，这些民间组织应成为对政府的‘评论点’或‘施压力的机构’，监测侵犯个人和集体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并提出各项解决办法。至于以往曾遭受过此类侵权行为之害的人，则应由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机构，对立法进行修订完善，规定对这些受害者的赔偿”。

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21. 截至规定的 1999 年 11 月 1 日截止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了 12 个非政府组织作出的答复。在政府间组织中，世界卫生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答复称，他们对此专题无资料可提供。

22.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美洲法学家协会认为，这在极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吉塞先生这份从历史背景，包括从奴隶制开始进行论述的最后报告，报告揭示了历史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着影响，并阐明应视这些侵权行为危害人类的罪行，为此不受法定时限的限制；抨击了诸如处置南方国家的外债、结构调整方案、实施封锁行为等一些目前的国际经济作法；并且阐述了这类作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形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了打击侵犯此类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预防和解决措施。

23.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美洲法学家协会为消除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提出了一些国际性的措施，包括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或设立一个工作组，任务是收集有关侵犯这些权利的资料；任命一位有关开展国际金融和贸易体制改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4. 关于惩治侵犯此类权利行为的问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美洲法学家协会提出了各类提议，诸如促进大会颁布一项有关大规模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和有关滥用经济实力和国际金融体制问题的宣言，或致力于探讨是否可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可能性。

25. 地球社—法国分会认为，遏制国际一级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问题的有效方式是，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据此，一旦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之后，即可提出“个人或集体申诉”，并建立起一组案例法，确保在逐步认识这些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此外，鉴于应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承担责任的不只是国家政府，议定书应列明，各类所涉行为者的作用以及形成不受惩罚问题的因素。

26. 在每一国家境内，消除侵犯这些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得取决于：是否制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立法、是否具备资金可使政府推行社会政策和制订了各项措施，据此使得民间组织可对实施这些社会政策的条件进行监测，以便能核实现有资金是否得到适当的利用。倘若出现在许多南方国家，同时在北方国家也存在的情况，即所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这些条件，而民间组织又不能实施充分的核查时，就会有损于国内为消除不受惩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27.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农天联合会）指出“在侵犯经济权利的行为者中，必须区别出所有真正阻碍实现发展权和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权利的侵权者。跨国[公司]的某些活动应当受到谴责，诸如导致生物物种多样性缩减的生物研究、对农民和土著人实行的奴役制和人口迁移等，均会对人权和发展权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晌”。

28. 该联合会提议，应当就债务负担为许多国家带来的问题以及结构调整方案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无法承受负担发表一项宣言。该联合会还提及了严重危及人口

中最脆弱群体的禁运作法，并提出应对只会加深贫困的全球化现象作一番认真严肃的分析。

29.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精神大学)指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长期和持续性性质，并认为侵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不论是实际，还是预期的情况，都只会怂恿进一步的侵权行为。精神大会认为，虽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和有关的行动，但绝不可忽略那些旨在消除侵权行为的预防性行动。有成效的预防措施是理想的解决办法，为此，绝不可因预防措施的理想性或眼前碰到的障碍而轻易放弃。

30. 精神大会认为，在这方面首先必须作出的努力之一是，开展对个人的再教育、培养知情度较高的公众，并由政治及其它领导人和决策者采取更坚定的承诺立场。

31. 国际外科学院联合会阐明了一类新的灾害：“人为预谋的灾难”。这种类型的灾害是一种危害人类的行为，是人权的死敌。它远远超过人为的切尔诺贝利事故，它既不是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籍口的一场战争，也不是因无知造成的又一场环境不幸事件。它是由心怀歹意的领导人冷残无情地预谋、计划和实施的诸如种族灭绝、遣送出境、死亡营、种族净化等行为，旨在造成人类最大程度的痛苦和毁灭，全面地侵犯了自然、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加以严厉的谴责并由国际刑事法院追究此类灾难的罪责。

32. 帕格沃希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指出，在全世界范围内，国际社会面临着，保护人权和受威胁少数民族的义务与国家主权历史性原则之间的冲突。帕格沃希理事会坚定地认为，在下个世纪内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在这领域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帕格沃希理事会认为，最终应消除国家主权中的一个重要要素，即发动战争的能力。向此方向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把先使用核武器列为危害人类罪行。这反过来也会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进程。

33. 南北二十一世纪协会认为，“第 1999/58 号决议表示决心扩大关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行为的现有责任，也列入涉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责任”。因此，第 1999/58 号决议构成了与现今趋势基调相反的案文，它旨在恢复真正的人道主义和囊括一切人权概念。对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法律方面问题，应展开深入的研究，以克服如下“空洞的反对意见”。按照这种意见的论据所称，消除这种不受惩罚现象形成的前景，将会违背得益于眼下全

球化进程国家的利益。该组织还说，跨国公司仅由极少数几个国家所拥有，而以提供协助的方式，或以制订立法，加剧削弱本国实力的方式，为跨国公司不法行为创造滋生条件的国家，都得因此而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34. 南北二十一世纪协会最后表示也应研究，是否应追究各个侵犯人权的公司决策者个人责任的问题。

三、对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 不受惩罚问题的分析

35. 上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吉塞先生的最后报告和同一专题的决议提交了有关资料和意见。除了所收到的有关资料和意见外，同时还提出了一些关于消除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现象的建议。不受惩罚问题正是吉塞先生报告第四章专门所论述的议题。

36. 为了消除不受惩罚现象，吉塞先生认为可采取两项行动：“预防性行动，包括一切政治、经济、立法和行政措施，旨在消除便利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惯例和一切程序”以及各项惩罚和赔偿措施“旨在惩治所犯的侵权行为”。

37. 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已大体上辨明了消除侵权行为者不受惩罚现象的同样战略。

38. 从国家一级采取预防措施而论，各国必需采取包括立法、行政和法律在内的各项措施，以实现个人和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国际一级而论，各国国际组织和各国应发挥主要的作用。一些有关预防性措施的提议包括：

- (a) 通过一项可据此通报各项侵权行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通过禁止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宣言；
- (c) 改革金融体制，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39. 在各类提议中，拟议的有关补救办法，以将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归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范围。